

自衛新知卷九目錄

禁約第九

禁奸盜

二

重法 羊侃 李綱 宗澤 馬知節

禁歇家

五

禁樂戶

五

禁茶坊

五

禁酒肆

六

禁混堂

六

禁浪遊

六

禁風火

七

禁積薪

七

禁訛謠

七

禁喧嘩

八

禁夜行

八

禁私開禁門

九

禁虛發矢石

九

勢險節短法

禁妄動

一〇

張遼火起勿動 段秀實不許救火

禁吹响器舉竿表

一一

禁擅離信地

一二

禁擅入信地

一三

露麵者

禁近城房屋	一四
禁近城土阜	一四
禁私回賊話	一五
禁私開賊書	一五

辨群百金方 禁約第九 目錄

自衛新知卷九

惠麓酒民 編次

幕天居士 重訂

禁約第九

禁者，令民知所戒而不犯也。禁而不能止，則將未能令，軍必敗矣。太公●曰：「殺一人而三軍震●者，殺之」！是刑上究，此將威之所以行也。若欲行罰，必自貴者始●。輯禁約。

【註釋】○太公，姓呂，名尚，字子牙，東海人。○震，震動也。○必自貴者始，對於賤者而言，如穰苴之斬莊賈是也。

禁奸盜

重法

壯丁上城，家中無人看守，小人乘機爲奸爲盜。但有拿獲者，當時打死示衆。有飲食不足之人，開具手本，稟官設法，賑借存恤。

【註釋】○手本，下官見上官之名帖也。

羊侃

梁侯景●初圍城，軍人爭入武庫●，羊侃●命斬數人，方止。此卽劫盜之漸也。

【註釋】○侯景，字萬景，朔方人。○武庫，藏兵器之所。○羊侃，字祖忻，梁甫人。

李綱

李綱。當金人圍城死守時，有自門上擲下人頭至六七者，皆云斬獲奸細，及驗認，則皆漢人首級。綱於是捕獲數人，斬以徇軍。又有京師不逞之徒，乘機殺傷內侍，取其金帛，而以所藏器甲弓劍，納官請功。綱命集守禦使司，以次納訖，凡二十餘人，各言名姓，皆斬之，并斬殺傷部隊將者二十餘人，及盜衲襖一領者，強取婦人絹一疋者，妄砍傷平民者，皆即斬以徇。故外有強敵月餘日，而城中竊盜無有也。

【註釋】①李綱，字伯紀，邵武人。②內侍，即宦官也。

宗澤

宋宗澤。知開封府時，敵騎留屯河上，金鼓之聲，日夕相聞，而京

城樓櫓。盡廢，民兵雜居，盜賊縱橫。澤至，首捕誅舍賊者。數人，下令曰：「爲盜賊者，無輕重，並從軍法」。由是盜賊屏息，民賴以安。

【註釋】○宗澤，字汝霖，義烏人。○樓櫓，露上無覆之屋，戍守以望敵人者也。○舍

賊者，借舍與賊也。○屏息，屏氣也。

馬知節

宋馬知節。徙知定遠軍。時部民入堡，卒有盜婦人首飾者，護軍止答而遣之。知節曰：「民避外虞而來，反爲內盜所掠，此而可恕，何以肅下？」卽斬之。又虜衆犯塞，民相攜入城，知節與之約：「有盜一錢者斬」！俄有竊童兒錢二百者，卽戮之。自是無敢犯

者。

【註釋】○馬知節，字子元，蘄人。○定遠軍，即今河北省東光縣治。

禁歇家

歇家。不許居住城內，恐有奸人窟宅。

【註釋】○歇家，旅館也。

禁樂戶

凡不良之人，挾重貲而至，多以倡家爲窟宅。倡家惟利是視，自不必詰所從來，矧有「倡卽是盜」者，宜嚴行驅逐。

禁茶坊

奸人設謀定計，多在茶坊者，慮酒後之言有漏泄也，須嚴禁之！違

泔辭百金方 禁約第九 禁酒肆 禁混堂 禁浪遊

六

者卽將房入官，變價充餉，兩隣連坐。

禁酒肆

酒肆，亦藪奸之所也。賊信緊急，不許開張，或從民便，止許零沽，不得留人聚飲。違者罰亦同前。

【註釋】○藪奸，謂藏奸之所也。

禁混堂

不良之人，每每寢宿混堂，宜併禁。

【註釋】○混堂，洗浴之處。

禁浪遊

奸人日間無計藏身，每託閑遊，掩人耳目。遇儻之日，凡有浪遊名

勝庵院者，許人擒住究實，重賞告者。

酒民曰：「歇家、樂戶、茶坊、酒肆、混堂、及名勝寺院，果皆藪奸之所也，若有明智之人，正宜留之，以爲捕役耳目之徑，一概拒絕，尙屬下策。但格外之事，恐非所及，故甯取其次者」。

禁風火

兵臨城下，城內居民失火者斬。

禁積薪

警報緊急，城中居民近城者，不宜堆積稻草柴葦，恐城外火箭飛入起火。故宜禁諭，少則收藏，多則移寘隙地爲便。

禁訛謠

警報狎至，訛言易興。有等造言生事之人，或妄泄軍情，或虛張賊勢，而輕聽好事者，又從而播傳之，最爲搖亂人心。卽時梟首不宥。凡有曉星氣術數之人，悉收隸官府，不得與他人接語，及禁論說怪異以惑衆心。

禁喧譁

凡見賊大言喧譁者，或被傷高叫驚走者，照臨陣退縮軍法示衆。臨敵回頭擅動者，割耳。夜驚者，治其所由，本官連坐。

禁夜行（決當禁）

城內柵闌之設，所以備盜也。今夜行者徹夜不止，則柵闌徹夜不關矣，虛設何益？必委風力僚佐，率精兵持鎖鍊，專緝犯夜之人，重

懲一二勢家之惡子弟，及悍僕豪奴，則小民自不敢犯，而盜賊無由乘機竊發矣。

【註釋】○勢家，有勢力之家也。

禁私開禁門（加外鎖一法別見方略部）

城門謂之禁門，以見不宜擅啓閉也。太平日久，法紀縱弛，守門官偷安自便，高臥在家；守門軍得錢賣行，啓閉任意。從此誤事，爲禍不輕，如有犯者，定以軍法從事。

禁虛發矢石

勢險節短法

凡遇攻圍，俟賊近城，令慣熟弩手善射者，乘便射打，務要奇中，

毋得亂發矢石火器，既不中賊，又損實用。大率守具，皆用於十步之內，著著見功，方爲的當。大略守里不如守丈，守丈不如守尺，愈遠徒勞，愈近得力。遠攻不中，既費力，又損器，何爲哉？

禁妄動（恐爲賊所乘也）

賊內應多在夜間，或於倉庫放火；或於空廟及高阜處放火；或放砲爲號，卽有十餘人雜入我軍，偷至城上，砍傷守堞軍士，吶喊稱言「城破矣！賊至矣！」我軍聞之驚潰，賊因乘之大開城門，延衆賊而入，此千古覆轍也。但戒嚴軍士，守城者守城，妄動卽斬；守門者守門，妄動卽斬。又急傳守門之人，但防內賊，勿防外賊。凡城內居民各執器械，各立門前至天明，賊計不行，自授首矣。

【註釋】○覆轍，謂車覆也。○授首，謂被殺也。

張遼火起勿動

魏張遼●屯長社●，軍中有謀反者，夜驚亂火起，一軍盡擾。遼謂左右曰：「勿動！是不一營盡反，必有造變者，欲以動亂人爾。」乃令軍中曰：「不反者安坐！」遼將親兵數十人，中陣而立。有頃皆定，即得首謀者斬之。

【註釋】○張遼，字文淵，馬邑人。○長社，即今河南省許昌縣治。

段秀實不許救火

唐段秀實●爲涇州●刺史，別將王童之謀作亂，約夜焚蒿積●，救火則發。秀實申嚴警備，夜果火。即下令軍中：「行者皆止，坐者

勿起，各整部伍，嚴守要害。童之白請救火，不許。及旦，捕童之及其黨八人，皆斬以徇。

【註釋】①段秀實，字成功，泚陽人。②涇州，在今甘肅省涇川縣北五里。③蒿穢，草類。

禁吹响器舉竿表（恐爲賊之應也）

兵臨城下之時，城中居民，不許妄豎高竿，亂吹响器；并樂器小炮，概不許作。

禁擅離信地

分派既定，各有職掌矣！守門者守門，守臺者守臺，守堞者守堞，守方者守方，守庫者守庫，守獄者守獄；中軍居中軍營，遊兵居遊